

1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次）J 标段 46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浮艇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恒泰安防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大流量移动消防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照鑫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6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、消防机动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、高倍数泡沫发生器、三分水器 B、二分水器 B、泡沫钩管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、三分水器 A、二分水器 A、多功能消防水枪、直流水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7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6、背负式细水雾灭火装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奥安救援装备泰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川金正科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11月12日

注：后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